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553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4月26日作出的440104169652430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4月26日作出的440104169652430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是一名外卖员，2024年4月26号中午十一点三十分左右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东风东路正常行驶到东风路与农林下路交叉口等红灯时被执勤交警李X科与胡X成以电动车限行为由拦停开出一张闯红灯的罚单，两位交警人员在给我开罚单的同时有多名外卖小哥闯红灯，两位交警人员都没有做出任何制止和教育，东风东路与农林下路交叉口的交通监控为证，所以我怀疑两名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乱开罚单，此次罚单对我工作造成了极大影响，开罚单的时候我有多笔订单在配送当中，因为两位工作人员给我开具罚单造成了我订单超时产生了罚款，本人在东风东路正常行驶过程中没有看到明显的电动车限行标志与标语，本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两位执勤交警拦下开具了莫名的罚单，本次复议希望有关部门能撤销本次罚款，严查此类情况，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26日11时39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农林下路北12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

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具 44010416965243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并交付送达，告知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规定：“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东风东路、东风中路、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东风路路段设置了电动自行车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禁止通行的交通标志。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禁行时间内在东风东路行驶，实施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 时 39 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农林下路北 12 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

采纳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并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东风路设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禁令标志，该标志清晰、完好。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视频截图）、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环境照片、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禁令标志、44010416965243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2024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965243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

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3〕4号）第二条规定：“二、工作日8时至19时禁止电动自行车在黄埔大道西（石牌东路以西）、东风东路、东风中路、东风西路（西场立交以东）行驶。”

本案中，申请人违反非机动车禁行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11时39分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农林下路北12米骑行，实施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

用法律法规正确。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理由。本案中，东风东路路段工作日 8 时至 19 时属于电动自行车禁行时段，公安交警部门亦在案涉路段路口处设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禁令标志，该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东风东路禁行时间内行驶，已构成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处罚并无不当，综上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作出的 440104169652430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